

花蓮縣光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本鄉公墓內起掘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 申請人違反本條例或相關法規施作，或破壞公墓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經書面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本所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改善之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並得追繳其差額或要求損害賠償。 依本條第一項施工完成經本所檢查合格，且無本條第二項情事者，保證金如數發還。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本鄉公墓內埋葬、起掘、修繕及其他應依法申請之施工項目，申請人除依本條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繳納規費外，另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 申請人違反本條例或相關法規施作，或破壞公墓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經書面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本所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改善之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並得追繳其差額或要求損害賠償。 依本條第一項施工完成經本所檢查合格，且無本條第二項情事者，保證金如數發還。</p>	<p>一、原本鄉保證金設計係希望申請人依規定施作，然實務上除起掘(墳墓移除)外，埋葬與修繕(墳墓存在)當不符規定時，因涉及殯葬管理條例罰責規定，本所請申請人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依同條例第三條權責劃分本所向縣府查報，由縣府針對違法殯葬取締及處理，若本所留存埋葬與修繕保證金，則本所將違規查報案件由縣府處理後，因無法掌握縣府進度導致無法控管退還保證金，恐陷入案件無法結案之窘境。 二、鑑於此，針對保證金規定，經諮詢本縣其他鄉(鎮、市)作法，除新城鄉及吉安鄉有規定起掘保證金外，其餘鄉(鎮、市)均無埋葬、起掘、修繕收取保證金規定。故本鄉刪除埋葬與修繕保證金僅保留起掘保證金規定，針對起掘未符合規定之案件，本所請申請人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所將運用起掘保證金統一發包以改善公墓環境。</p>
<p>第十五條(刪除)</p>	<p>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應於一個月內進堂，逾期撤銷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使用費不予發還。</p>	<p>(刪除，與第十八條重覆)</p>
<p>第十七條 凡欲中途退堂(提領)者，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，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退堂(提領)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。凡退堂者，視為放棄其納骨櫃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理由自由處分，本所得重新處分。</p>	<p>第十七條 凡欲中途退堂(提領)者，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，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預繳之管理費以年為計算退費單位(不足一年者不予退費)，退堂(提領)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。凡退堂者，視為放棄其納骨櫃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理由自由處分，本所得重新處分。</p>	<p>(中段刪除，因已無收取管理費規定)</p>
<p>第十八條 納骨櫃非經申請及繳納使用費不得進堂，已繳納使用費，應自申請核准日起一個月內進堂，逾期者廢止其使用權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	<p>第十八條 納骨櫃非經申請及繳納使用費不得進堂，已繳納使用費，應自申請核准日起一個月內進堂，逾期者撤銷其使用權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	<p>(違法為撤銷，合法為廢止，故改為廢止)</p>